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广阳、法治广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区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区委政法委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协助领导了解掌握全区政法工作全面情况。督查督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政法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后勤、固定资产管理、保密、安全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区委主管领导和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调研和文稿服务工作，承担涉及政法工作综合性文稿工作。

（二）政治处（见义勇为工作协调指导）。指导协调政法等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政法系统加强全区政治安全工作的调查研究，掌握一定时期内政治安全情况动态，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指导政法等单位搜集、研判影响政治安全的情报信息，对重大隐患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宣传教育培训。负责全区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承办综合协调政法系统宣传工作及先进典型培树。负责全区政法系统重大活动的宣传工作。指导全区政法系统政法文化工作。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和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政法单位落实教育培训计划、抓好业务学习和岗位练兵。统筹指导和协调推动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政法队伍建设指导。配合区委干部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措施。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组织开展政治督察，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指导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全区政法系统功勋荣誉表彰有关工作。负责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内部股室、各乡镇（办事处）、街道政法综治部门正股级干部任免

掌握全区政法改革情况，组织研究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承担区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具体工作。

舆情工作指导。组织协调政法舆情的监控分析，研究全区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舆论情况和信息，提出对策建议。加强政法新媒体规范管理和网评队伍建设，综合协调政法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区委主管部门做好全区政法领域重大案（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干部人事工作。负责了解政法单位领导班子的能力建设和岗位履职情况，指导和推动党的有关干部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

（三）综治指导室。调查分析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建议。指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各部门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层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调查研究全区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专项斗争活动。

统筹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制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阶段目标。组织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基础性、公共性设施项目规划、建设。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协调政法网与其他电子政务系统融合发展。指导全区政法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协调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区委政法委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工作。

（四）执法监督室（涉法涉诉信访、维稳指导）。监督检查全区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中央和省、市、区委交办案（事）件和需要区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协调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统筹协调指导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危险管控。统筹协调和督导政法等单位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风险。指导协调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政法系统首都政治“护城河”组织指挥体系，掌握、研判、处理重大敌情、社情、警情等要情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防范、化解和治理工作。

第五条区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名。正股级领导名。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机关** | **副处级** | **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93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4.2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93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4.2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55.5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1.9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636.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934.24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3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7.36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02.9万元，主要为特定类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1.97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2.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无增减。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对流管办、巡特警大队、护路办、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的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予以保障。

2、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采取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治理方针。

3、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4、环境边界防控运行保障。

5、9+X系统及相关系统运行保障。

6、政法四级网运行保障

7、指导区扫黑除恶 领导小组按职责开展工作；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筹备、组织、协调重要会议；定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扫黑除恶开展情况。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对流管办、巡特警大队、护路办、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的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予以保障。

2、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采取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治理方针。

3、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4、环境边界防控运行保障。

5、9+X系统及相关系统运行保障。

6、政法四级网运行保障

7、指导区扫黑除恶 领导小组按职责开展工作；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筹备、组织、协调重要会议；定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扫黑除恶开展情况。

**（三）工作保障措施**

办公室：协助领导了解掌握全区政法工作全面情况。

政治处：指导协调政法等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

综治：调查分析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建议。

维稳指导室：监督检查全区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际法律规定的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维稳安保工作次数 | 完成指标得2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开展维稳及安保工作 | ≧ | 3 | 次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安全保卫率 | 完成指标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开展安保工作切实发挥作用的次数占总安保次数的比率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开展工作及时性 | 完成指标得2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特殊时期全程开展维稳工作的次数占特殊时期总数的比率 | ≧ | 90 | % | 支出进度表 |
| 成本 | 控制成本，达到预期预算 | 完成指标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 ≧ | 95 | % | 预算、工作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长期保障及时处置不稳定因素 | 完成指标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及时处置不稳定因素次数占不稳定因素发生总数的百分比 | ≧ | 90 | %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保障及时处置不稳定因素 | 完成指标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及时处置不稳定因素次数占不稳定因素发生总数的百分比 | ≧ | 90 | %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指标得2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调查人员占总维稳人员的百分比 | ≧ | 90 | % | 满意调查表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法学会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加强广阳区法学会建设等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组织法学家及志愿者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网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 ≥5次/年 | 冀办秘传〔2020〕34号 |
| 质量指标 |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 服务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 ≥85％ | 厅字〔2020〕13号 |
| 时效指标 | 做好会员发展服务管理工作 | 大力发展法学会会员，更多吸纳立法、执法、会司法机关和法学教学科研单位，及一线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入法学会。 | 12月 | 预算、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达到预期　 |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 ≤20万元 | 预算、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 服务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 ≥80％ | 冀办秘传〔2020〕3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 | 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理等工作。 | ≥80％ | 冀办秘传〔2020〕3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满意居民占所调查居民的比率 | ≥90％ | 厅字〔2020〕13号 |

1. 流动人口专管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广阳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综合管理办公室是我区管理流动人口和房屋出租的中坚力量，目前，本资金主要解决流动人口专管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的问题，确保区政法各部门人员待遇得到保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员 | 考察应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 | 227人 | 冀发【2017】26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及保险缴纳时率 | 占全年百分比 | 100% | 冀发【2017】26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112.7万元 | 冀发【2017】26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足额发放工资比例 | 100% | 冀发【2017】2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的保证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 工作总结及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的保证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 工作总结及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流管员的满意度 | 流管员认为发放工资及时的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 | 调查问卷 |

3.市公安局建设执法办案中心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执法办案中心综合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符合公安部标准，提升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提升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数量 | 建设办公楼数量 | 1座 | 建设办公楼数量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符合验收标准 | 100% | 验收合格率 |
| 成本指标 | 资金投入量 | 资金投入量 | 400万元 | 资金投入量 |
| 时效指标 | 资金完成及时性 | 资金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资金支出进度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正常办公需求 | 保障正常办公需求 | 保障 | 实际工作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4.重症精神障碍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覆盖率 | 经卫健委认定符合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人数 | 10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质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投保率 | 经卫健委认定符合重症精神障碍患者投保率 | 10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时效指标 | 监护补助资金的发放效率 | 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发放率 | 10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保证 | 10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护人监护责任落实情况 | 监护人监护责任落实情况 | ≥9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和谐稳定 | 长期保障及时处置不稳定因素 | ≥9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护人对监护经费补助满意度 | 监护人对监护经费补助满意度 | ≥9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5.专职护路队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解决护路人员的工发放及保险缴纳问题，确保各人员严格按照维护社会稳定的相应职责，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全力确保铁路在我市安全畅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 | 5人 | 廊综治办传[2015]32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足额发放工资比例　 | 100% | 廊综治办传[2015]32号 |
| 时效指标 | 时效 | 保险缴纳及时率　 | 100% | 廊综治办传[2015]32号 |
| 成本指标 | 保证 | 降本增效 | 24万 | 工作总结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铁路安全事故发生数 | 考察铁路在我市的安全情况 | 无 | 廊综治办传[2015]3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铁路安全事故发生数 |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全力确保铁路在我市安全畅通 | 无 | 廊综治办传[2015]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的人数占护路队队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综治办传[2015]32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3.107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40.3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67 | 62.72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